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岗亭项目、WJ-ZFCG-2021008

2、采购内容：采购2座装配式钢结构岗亭，包括岗亭等设施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和保养。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合同范围：单座岗亭分项报价如下表。

序号	位置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元）	合价（元）
一	房屋部分					
1	钢结构	轻钢结构+轻钢结构配件	Kg	1260	8	10080
2	外墙部分	橡胶垫+龙骨内填60mm挤塑聚苯板+50*50*3镀锌方管龙骨+2.5厚铝板	m ²	64.04	400	25616
3	内墙部分	9mmOSB板+20*40木方+竹木纤维板	m ²	48.5	240	11640
4	地面部分	钢底座+不锈钢板+18mmOSB板+隔气膜+50*60木方内填挤塑板+泡沫衬垫+12mmPVC地板	m ²	26.51	370	9808.7
5	吊顶部分	30*40木方+竹木纤维板	m ²	21	150	3150
6	门窗部分	中空铝合金推拉窗	m ²	6.3	380	2394
		纱窗	m ²	6.3	180	1134
		中空铝合金固定窗	m ²	9.6	350	3360
		防盗门	m ²	2.1	900	1890
7	屋面部分	60mm挤塑聚苯板+50*50*3镀锌方管龙骨+2.5厚铝板	m ²	27.2	250	6800
8	水电部分	电气管线（含简易灯具）	m ²	26.51	20	530.2
		给排水管线	m ²	26.51	10	265.1
9	其他部分	空调3匹柜机	台	1	7500	7500
		1.5米办公桌	张	1	1200	1200
		衣柜	件	4	1800	7200
		椅子	张	8	250	2000
		金属字【0.9mm厚600高不锈钢冲	项	1	1800	1800



		压字体,表面蓝色氟碳漆烤漆工艺】				
		金属字【不锈钢警徽,表面氟碳漆烤漆工艺,满足使用要求】	项	1	1000	1000
二	基础部分:使用材料详见基础部分图纸		项	1	35000	35000
合计(一+二)						132368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264736元(小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三年。

3、售后服务:(1)如果由于缺陷以及缺陷改进的原因,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货物和其部分的质保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甲方推迟使用货物或其部分的时间相等,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2)在质保期内,只换不修,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3)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将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以优惠的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和消耗品。

(4)乙方有专门队伍从事维修技术工作,并提供全年无节假日7*24故障相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作出反应,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



2小时内，如在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以保证系统连续运营。(5) 质保期后一年内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6日

常州环保科技